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6〕2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
通　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：

经县政府党组研究，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家敏杰同志：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工作。

王　瑞同志：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分管政府机关、财税金融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（治超中心）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、县商务

局（促进外来投资局）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防震减灾中心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供销联合社。

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委办公室（档案局）、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县委办公室）、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县委办公室）、县政策研究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县委编办、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综合场馆服务中心）、县委老干部局、县委党史研究室（县地方志研究室）、县委组织部（公务员局、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）、县委党校（行政学校、社会主义学校）、县总工会、县税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农行、建行、工行、农发行、邮储行、农商行、中国银行、村镇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、人险公司、财险公司、供电公司、石油公司、烟草公司、老促会、盐业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原红斌同志：负责发展改革、能源利用、人民防空、经济运行、民营经济、项目推进、统计调查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医疗卫生、医保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局、能源局、国动办、人防办、数据局）、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、县项目推进中心、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统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

（规划局）、县林业局、县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发中心、县卫生健康局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县计生协会、县红十字会、县疾控中心（县卫生监督所）、县医疗集团、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妇幼保健院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、县委目标责任考核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姚高华同志：负责开发区建设发展、生态环保、工业经济、招商引资、科技服务等方面工作。

主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（工业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）、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、县工商联、科协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长途线务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崔　滨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主管县公安局。

分管县司法局（行政复议局）、县信访局、县交警队。

联系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县司法局）、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县委

宣传部）、县媒体服务指导中心（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中心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）、县综治中心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）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武警中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兰　杰同志：协助姚高华同志分管生态环保、工业经济、招商引资、科技服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（工业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）、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、县工商联、科协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长途线务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杨素婷同志：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民政事务、退役军人、人力资源、交通运输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体育中心、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、县稷山中学、县稷王中学、县职业中学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军队离退休干休所、光荣院、优抚医院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就业服务中心（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中心）、县社会保险中心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政府采购中心。

联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县教育体育局）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慈善总会、侯禹高速稷山站、闻合高速稷山站、公路段、火车站、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运城支队一大队、邮政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马　鸿同志：负责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城乡建管、社区管理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宣传、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县文物保护中心（旅游发展中心、农耕文化研究中心）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（建设工程和建筑节能服务中心）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、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民族宗教事务局）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（设在县委宣传部）、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稷山管理部、三晋文化研究会、后稷文化研究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文联、新华书店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曹广杰同志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县畜牧中心、县农经中心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县农业综合服

务中心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县水利局、县水利发展中心、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国家板枣公园开发中心）。

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）、县气象局、山西禹门口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